

共青团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

校团字〔2024〕4号



关于申请成立、注销、合并社团、变更社团 指导老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适应学生成长成才需要，丰富我校学生第二课堂活动，不断繁荣校园文化，根据《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春期3月为社团申请成立、注销、合并、指导教师变更时间，请全校师生结合我校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注意时间节点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至团委办公室（综合楼212A）。

一、申报时间

2024年3月30日前

二、申报条件与材料

参照《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

三、申请办法

请发起人于3月30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交至综合楼212A团委办公室。

联系人：张永昌

联系电话：13183310201

邮 箱：nynzytw@126.com

- 附件 1：《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社团成立流程图》
- 附件 2：《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社团章程》
- 附件 3：《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
- 附件 4：《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社团成立主要发起人信息表》
- 附件 5：《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社团指导老师信息表》
- 附件 6：《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社团活动计划书》
- 附件 7：《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会员登记表》
- 附件 8：《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信息变更表》
- 附件 9：《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合并表》
- 附件 10：《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注销表》
- 附件 11：《社团管理章程及分值表》
- 附件 12：《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十佳社团评分细则》

共青团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2月28日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高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高等学校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我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校团委牵头负责，学生社团联合会参与协调管理，定期听取社团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第二章 申请注册

第五条 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须在每年春季学期初向校团委社团部递交成立申请，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20名及以上的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联合发起，

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具备开展该社团相关活动的基本素质。

(二)每个社团只允许一名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在职在岗教师做为社团指导教师。

(三)有明确的挂靠管理单位，原则上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学院党组织、学校机关职能部门。

(四)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和完善的组织架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名单、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六)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将由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理事会进行表决，半数以上即为通过。

第六条 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的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登记表”、“社团章程”、“社徽”、“社旗”、“活动计划书”、“发起人信息表”、“指导老师信息表”、“学生社团会员登记表”等信息。

第七条 已成立的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可以对社团名称、挂靠单位、社徽、印章进行变更。如确有需要的须报校团委社团部批准，并在社团联合会报备。

第八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需填写递交校团委社团部下发的相关材料。年审通过的社团，将根据《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十佳社团评分细则》进行评比并予以表彰。年审不通的社团，将给予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间，需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社联会表决通过解散的；
- (五) 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的赞助和捐款，不得在校内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确有需要接受捐助和冠名的，需报校团委社团部批准。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校团委社团部牵头组建学生社团理事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

究该非法社团及其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校团委社团部报告。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我校在职在岗教师，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1个学生社团。

第十五条 校团委社团部牵头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解除聘任。

第十六条 社团指导老师有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的职责，要审核每学期活动策划和立项，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保证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活动效果，对于活动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和学生关注的问题，要及时掌握并确定本社团的稳定。

第十七条 协助社团申请活动场地，审批社团拟开展活动内容，管理社团自媒体平台运营，督促建立社团档案资料，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八条 监督社团经费的使用，督促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向社团管理部门和社团全体成员汇报经费使用情况，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公开透明。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理事会（由学生社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我校学生社团的最高管理机构，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和拟注销的学生社团要经过社团理事会举手表决通过方可生效。同时社团理事会也要对社团变更、社团财务监督、审核社团工作报告等事项做出决定。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社团负责人应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要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应建立临时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团支部的活动作为社团评优评先的指标之一。临时团支部不发展团员，不收团费，不选举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校党委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精、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通选产生。思想理论类社团和实践服务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共青团员。社团内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及时报校团委社团部备案。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要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挂靠单位批准报备，经校团委社团部审批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在举办活动前一周向校团委社团部递交“活动申请表”、“活动策划案”等信息，策划须说明活动的目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组织负责人、范围、流程，如果有经费预算的活动需附“学生社团经费预算表”，如果需要向学校部门进行设备租借的活动需附“学校部门物品借用审批表”，挂靠单位批准报备，递交校团委社团部批准后方可进行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在举办活动后，需在一周以内递交“活动通讯稿”及“学生社团活动总结”，汇报活动完成情况，形成活动闭环。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参加活动，须递交校外人士的相关证明并经校团委社团部报备批准后方可参加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校团委宣传部门审核备案，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或不健康、不文明的内容，不得宣传宗教。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包括会员会费、社团创收和校团委、院系提供的活动经费。

第三十条 各社团会员会费收取实行年度收取制度，收费前，必须报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批同意，严禁私收会费，否则相关负责人须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会员会费由社团指导老师统一组织收取，整合统计后交由社团经费管理机构托管，并向大学生社团联合会进行汇报。会费收取金额原则上不能超过20元/年，如确实有需要，须向大学生社团联合会额外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收取。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如因某种原因另行收费的，需事先将收费理由及收费标准报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经批准方可收费。私自乱收费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收取的会费以及社团在存续期间以社团名义取得的其他收入必须严格按照社团宗旨的要求使用，任何个人及组织均不得非法使用社团的财产。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经费的使用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的原则，每次经费使用必须经社团指导老师同意，递交申报文件，经校团委社团部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五条 学校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社团活动充分保障，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

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校团委社团部负责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经费开支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账目清楚，定期公布，实行民主管理并接受社团内部和学生社团理事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对社团活动使用经费过程中，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的，或因经费管理混乱，造成恶劣影响后果的，一经查实，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社团经费应由专人保管，钱账分离，学生社团的负责人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所有学生社团。凡和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社团成立流程图

下载社团成立文件，浏览 2023 年秋期年审通过的社团名单，不得申请相同职能的社团



填写《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社团章程》、《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社团成立主要发起人信息表》、《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社团指导老师信息表》、《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社团活动计划书》、《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会员登记表》等相关

文件，注意填写内容要格式规范，使用公文格式填写



表格填写完毕后，将 word 版和 pdf 电子版打成压缩包

把邮件主题和压缩包重命名为：

【社团名+挂靠学院+指导老师姓名+指导老师电话】

发送至校团委邮箱（nynzytw@126.com），由社团部负责人进行审议

审议结果将会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邮件答复



如需修改，则要按照答复内容，修改文件后重新递交；

如审议通过，则需打印纸质文件，进行盖章签字，然后准备社团成立的答辩 PPT

由指导老师和社团负责人参与答辩，时长为 5-10 分钟，答辩时间会在回复邮件内通知



答辩通过的社团纸质文件盖校团委章，社团文件存档

等待由学校组织，统一进行的招新工作

附件 2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此处填写社团名)

社
团
章
程

目录

一、总则

二、业务范围

三、会员

四、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五、社团管理办法及换届制度

六、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七、章程的修改程序

附件 3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

发起人： 学院： 班级：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社团全称			拟收会员人数					
社团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思想政治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艺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公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互助类							
挂靠单位			指导老师					
社团宗旨								
成立目的								
机构设置	(管理部门设会长 1 人, 副会长不超过 2 人; 职能部门不超过 5 个, 各部门部长 1 人, 副部长不超过 2 人)							
成立材料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徽 <input type="checkbox"/> 社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计划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人信息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老师信息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会员信息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会员信息表							
社团主要 发起人情 况 (3-5 人)	姓名	所在院系	班级	联系电话	任职	学习情况	学号	班主任
社团主要 发起人承 诺签字	本社团接受校团委的领导, 社团联合会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挂靠单位的指导, 遵守国家和学院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和《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社团管理办法》。 发起人签字 (不超过 5 人):							
指导老师 信息	岗位类型	姓名	所在院系	职称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社团挂靠 单位意见	是否愿意担任该社团指导单位,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且不因单位负责人和学生社团负责人的变更而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负责人签字:							
指导老师意见		挂靠单位意见		社联审批意见		学校意见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社联受理人签字: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社团主要发起人情况简介中的学习情况需注明不通过课程的门数。

2、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原版存社团管理部门, 一份 PDF 扫描版 (审核盖章后) 存挂靠单位。

3、随表应提供以下附件：①社团章程②发起人个人信息表③社徽、社旗④活动计划书⑤指导老师个人信息表⑥社团会员信息表。

附件 4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发起人简介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一寸照)
学院				政治面貌		
籍贯				民族		
邮箱				宿舍号		
手机				爱好特长		
个人简历	(此处详写个人之前的学生工作经历, 兴趣爱好履历)					
所获奖励	(此处写个人获得的奖项, 要求真实准确)					
社团工作规划	(此处写日后在社团工作中主要的职能, 负责人的活动, 个人对社团的前景畅想与规划, 不少于 100 字)					

注: 1、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原版存社团管理部门, 一份 PDF 扫描版 (审核盖章后) 存挂靠单位。
2、本表应随“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一同上交。

附件 5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社团指导老师信息表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一寸照)
任期	一年	性别		所在单位		
指导社团				其他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住址				岗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岗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岗	
个人简历						
曾获荣誉						
指导内容						
挂靠单位意见				学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原版存社团管理部门，一份 PDF 扫描版（审核盖章后）存挂靠单位。

附件 6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此处填写社团名）

2024 年春期活动计划书

（三月到六月）

三月

1.

2.

四月

1.

2.

.....

附件 8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信息变更表

填表人： 学院： 班级： 联系电话：

社团全称							社团现有会员		
变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老师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挂靠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信息								
□ 指导老师信息变更									
原指导老师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岗位类型	
现指导老师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岗位类型	
变更原因									
□ 社团负责人信息变更									
原负责人	姓名		学院		班级		联系电话		职务
现负责人	姓名		学院		班级		联系电话		职务
变更原因									
□ 挂靠单位信息变更									
变更原因							原挂靠单位意见 (需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字并盖章)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社团信息变更									
原信息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变更前					
现信息				变更后					
变更原因									
指导老师意见			挂靠单位意见			社联审批意见		学校意见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社联受理人签字: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一份，原版存社团管理部门，一份 PDF 扫描版（审核盖章后）存挂靠单位。
2、所有表格和附件材料必须单面打印。

附件 9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合并表

原社团负责人： 学院： 班级： 联系电话：

社团全称					社团现有会员人数		
社团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思想政治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艺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公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互助类						
原挂靠单位				成立日期			
原指导教师信息	类型	姓名	所在院系	职称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合并理由							
合并后社团名称				合并后挂靠单位			
合并后社团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			
合并后指导教师信息	类型	姓名	所在院系	职称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原挂靠单位意见	原社团负责人意见		原指导老师意见		现社团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现挂靠单位意见	社联审批意见		指导老师意见		学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社联受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原版存社团管理部门，一份 PDF 扫描版（审核盖章后）存挂靠单位。
 2、合并社团需填写“社团注销表”，注销原有社团后方可进行合并流程。

附件 10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注销表

填表人： 学院： 班级： 联系电话：

社团全称						社团现有会员人数		
社团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思想政治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艺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公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互助类							
挂靠单位						成立日期		
注销原因								
现有物资								
注销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递交所有物资至挂靠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全部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解散社团相关全部群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销社团相关全平台账号							
指导老师信息	类型	姓名	所在院系	职称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意见		挂靠单位意见		社联审批意见		学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社联受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原版存社团管理部门，一份 PDF 扫描版（审核盖章后）存挂靠单位。

社团管理章程及分值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单项 分值	小 计
一、学期基本任务	1. 准时上交每学年的社团年审表格，且按照要求真实无误的社团加 10 分；不按规范填写，随意糊弄的每张表扣 2 分，无故未按时上交扣 5 分，不上交则不予批准社团开展活动，无限期整治。		
	2. 社团联合会召开的社团负责人会议，各社团必须派出 1 名负责人（社长、副社长）参加。如有迟到情况，扣 2 分；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参会，则需手写请假条递交到社联办公室（写明人物，事因，不少于 20 字），无故派人顶替参加、无故旷会者扣 5 分。		
	3. 社联下发通知后，各社团需积极配合，提供资料，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不按时上交则扣 3 分。		
二、社团活动	<p>1. 社团活动必须遵循“先审批，后举办”的原则（需要提前一周递交活动申请），每学期每个社团至少举办 3 次活动，每次活动视举办规模可加 1-10 分，未按照规模要求举办的，不计分，少办一次，扣 2 分。</p> <p>举办规模评定细则：</p> <p>基础训练类（有 1/5 的社团人数参与，如课程培训、日常训练等）每次加 1 分。如果课程培训坚持一学期，质量高，有结业验收，且成果显著，广受好评则额外加 10 分。</p> <p>兴趣类（有 3/5 的社团人数参与，如小型比赛，小型汇演，面向全校、有一定规模的培训会等）每次加 5 分。</p> <p>汇报类（如有一定规模的汇演，主办的院校级比赛等），每次加 10 分。</p>		
	2. 与其他社团合办活动，表现优异，活动精良，兴趣对口，口碑良好的，每次活动额外加 1 分。		

	<p>3. 社团活动递交的材料齐全，按照要求规范整理，严格遵循策划流程的(材料需要提前一周递交齐全)，每次活动额外加 1 分。活动结束后能完成活动总结，留下活动照片、视频、通讯稿且质量较高的，额外加 1 分。</p>		
	<p>4. 协办大型活动(以活动举办文件的盖章为准)，院系级加 1 分，校级加 2 分，县区级加 3 分，市级加 4 分，省级加 6 分，国家级加 10 分。</p>		
	<p>5. 社团参与比赛，获奖且拿到名次，为校争光的(以活动举办文件的盖章为准)，院系级加 1 分，校级加 2 分，县区级加 3 分，市级加 5 分，省级加 10 分，国家级加 15 分。</p>		
	<p>6. 社员在刊物、广播台、网站等媒体以社团名义投稿并被录用(以公开发表为准)，院系级加 1 分，校级每篇加 2 分，县区级每篇加 3 分，市级每篇加 4 分，省级每篇加 5 分，国家级每篇加 6 分。</p>		
	<p>7. 凡是社联举办的大型活动，社团节目被选上登台表演的加 3 分。</p>		
	<p>8. 社团参加学校文艺演出需在活动参与前在社联规定时间内把参演节目的名称，参演人员等信息交至社联处，参演的节目经过社联审核的加 2 分，经过校团委审核并成功参演的再加 3 分。</p>		
	<p>9. 报名的节目不按时参与审核且未向社联说明原因的，取消加分并扣 3 分；不遵守承诺，报名后不参演的扣 10 分。</p>		
	<p>10. 所有社团活动必须向社联报备并递交活动材料，巡查组根据情况抽查，发现未报备、谎报、糊弄、虚假的活动扣 5 分。</p>		
	<p>11. 开展活动前后无任何活动资料(如道具，视频，照片，通讯稿等)扣 2 分，弄虚作假活动资料扣 5 分。</p>		
	<p>12. 社联巡查组抽查社团活动(视频直播，现场突击，语音电话等方式)，如发现违反校纪或不遵循社团策划案内容举办活动的，每次扣 5 分。不配合巡查组对活动进行检查的，扣 10 分。</p>		
	<p>1. 社团招新无故缺席、未按规定时间内到场、收摊不及时均扣 2 分。</p>		

三、社团招新	2. 社团招新时发现在摊位抽烟、喝酒、大吃大喝，垃圾满地等有损社团形象，违反校纪的行为，一人次扣 1 分并在群内警告，无视警告再犯者，每有一次扣 3 分。	
	3. 社团人员顶撞社联工作人员等不服从管理的行为扣 5 分。	
	4. 发现未按照要求招新（如规定时间内摊位无人照看、乱收会费、未经批准给机构打广告等行为），扣 5 分并进行警告教育，限期整改；无视警告再犯者扣 15 分并取消其招新资格。	
	5. 招新信息，汇报表格等弄虚作假，一经查处扣 10 分。	
四、社团日常管理	1. 未经社联批准，擅自占用社员自习或上课时间进行活动，经发现核实的每次扣 3 分。	
	2. 选拔干部全凭关系，未走选举流程，严重影响正常社团运转的，一经发现扣 3 分并由指导老师指派新负责人。	
	3. 社团进行推优推先，未根据个人实际工作表现进行推选的，扣 5 分。	
	4. 在社团活动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如社员严重受伤、违法行为的扣 10 分，并给予严重警告！	
	5. 借用校级物品未按时归还或有损坏每次扣 5 分；损坏、丢失的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6. 社团每被社员投诉一次并经查实的，扣 3 分，查实后按对应条例处理。	
	7. 社团干部因出现违规行为被学校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	
	8. 凡发现私吞社团经费或财产、造社团假账的，一旦证实，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取消其干部职责，由校团委给予处分。	
	9. 凡发现社团未经社联同意而擅自接受外来组织经费，对外拉取赞助的，每次扣5分。	
	10. 凡发现社团有向社员私收会费现象的，一经查实，如数退还给社员，追究社团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并扣 10 分。	
	11. 社团负责人有贪污、向会员乱收费、挪用会费等恶劣行为，不服从社团联合会管理的扣 20 分，取消优秀团体的评选资格，并视以上情况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活动、更换负责人、取缔社团组织等处分。	
	1. 凡能遵守社团管理章程，积极服从校团委社联工作的社团，每学期结算时加 5 分。	
	2. 无正当理由拒绝社团联合会布置的工作任务的，扣 3 分。	

五、配合社联工作	3. 凡具有创新精神，积极支持社团联合会工作，积极为社团联合会出谋划策提出良好建议的，一经采纳加 5 分。		
六、其他项目	1. 向校团委社团部举报社联工作人员执法有失公允，判断失误，故意偏袒等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错误扣分，并额外加 5 分。		
	2. 因为正常扣分而怀恨在心，恶意举报，打击报复社联工作人员的，扣 20 分并直接通报至校团委社团部，按照校规处理。		
	3. 与其他社团恶意竞争，违反社团秩序，扰乱社团和谐的，一经查实，扣 10 分。		
	4. 一切为了加分糊弄活动，不择手段的，取消加分并扣除相应要加的分数。（如本来要加 2 分，发现糊弄后改为扣 2 分）		

注：

1: 每学期都会进行社团分数公示，分数低于 60 分的社团将进入考察期并通知指导老师，进入考察期的社团禁止参与一切社团评选工作，如果考察期结束后仍未改善现有情况，未达到及格分，则注销该社团。

2: 每学年会进行社团评比，该分值表将作为优秀社团的评比的参考依据。

说明：

1: 本考核方法基础分为 40 分，通过加减项目分计算总分，上不封顶（最终解释权归社联所有）；

2: 考核分为 10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以上为良好，60 分（含）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优秀级别的社团将会在开学迎新时向新人公示）；

3: 考核工作为社联纪检部监督，保持公平公正。

附件 12: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十佳社团评分细则

评分环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材料评审 (50分)	社团内部建设 (20分)	1. 社团及成员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各级团组织、教育部门关于社团管理的规定及《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3分)	
		2. 社团具有规范的章程, 内部结构符合要求, 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合理。(4分)	
		3. 社团财务管理符合《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财务信息透明, 经费来源合理, 在充分利用的基础上具有可持续发展性。(4分)	
		4. 社团规范建立功能型团支部, 并积极开展团日活动。(3分)	
		5. 社团指导老师积极参与社团工作, 为社团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指导。(3分)	
		6. 社团积极配合校团委、挂靠单位和社团中心工作。(3分)	
	社团活动成果 (30分)	1. 社团围绕“五育”人才培养目标开展活动, 充分发挥育人作用。社团活动主旨积极向上, 活动设计具有创新思维, 活动内容传递青春正能量。(2分)	
		2. 社团积极开展日常活动, 社团成员参与度高, 活动成果显著。1年共开展8-15次计1分, 16-23次计2分, 24次及以上计3分。	
		3. 社团积极开展大型活动, 且能够凸显社团性质和特色, 活动筹备及活动总结完善, 具有较大影响力。1年内每开展1次计2分, 个别极具影响力的大型活动酌情加分, 上限8分。(社团联合会根据活动面向范围、判定大型活动)	
		4. 社团积极申请专项经费, 两年内获批社团活动支持类专项经费项目: 重点项目计3分, 特色项目计2分, 一般项目计1分。	
		5. 社团及社团成员代表社团参加两年内与社团特色相关的比赛, 获得校级奖项计1分, 省级奖项计2分, 国家级奖项计3分。	
		6. 社团活动宣传及时到位, 宣传成果丰富, 具有影响力。两年内校级媒体报道1次计2分, 省级媒体报道1次计3分, 国家级媒体报道1次计4分。	
	答辩评审 (40分)	PPT与语言表达 (10分)	1. 画面整洁, 内容充实, 贴合主题; 2. 思路清晰, 语言流畅, 用词贴切; 3. 整体上能充分展现出社团在我校的影响力与价值。
		社团内部建设 (10分)	1. 社团运行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部门关于社团管理的规定及《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 社团内部建设良好, 架构清晰, 制度完善; 3. 社团财务管理透明, 收支清晰; 4. 社团活跃成员数量多, 内部凝聚力强; 5. 积极配合校团委、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的工作。
社团活动成果		1. 积极开展有益的社团活动, 彰显社团特色;	

	(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社团活动在校内具有一定的规模、影响力; 3. 社团围绕“五育”开展活动,充分发挥育人作用; 4. 有丰富的社团活动成果、宣传成果等; 5. 获得与社团特色相关的集体或个人的奖项。
大众投票 (10分)	根据线上投票获得的票数排名计分,具体计分方法由参选社团总数决定,将另行通知。	